

产品撤单规则

投资者在投资产品前，请认真、全面、细致地阅读本撤单规则。**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撤单规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请不要进行产品交易申请。投资者提交产品交易申请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撤单规则全部内容以及与本撤单规则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等（统称“规则”）；同意在发生本撤单规则规定的撤单情形时，销售机构将其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进行撤单。投资者不得以未仔细阅读本撤单规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由提出相关的权利主张或抗辩。**

一、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柜台、嘉实财富 APP、嘉实财富 club 在销售机构（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产品交易申请的，在发生以下撤单情形时，销售机构系统将进行撤单。

（一）投资者主动申请撤单

投资者因自身原因选择撤销提交的产品交易申请的，应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撤销，一般情况下，产品认购交易申请撤单应在对应的产品认购日 17:00 前，产品申购交易申请撤单应在对应的产品申购开放日 15:00 前，产品赎回交易申请撤单应在对应的产品可赎回开放日 15:00 前；**产品合同、产品业务规则、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撤单时间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当投资者在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撤单的，销售机构系统将根据投资者的撤单申请进行撤单。投资者撤销产品认/申购申请的，撤单资金将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回到银行卡或回余额。

（二）私募基金回访、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等相关撤单

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需要回访的，销售机构系统会根据投资者的产品交易申请和回访规则生成回访开始时间和回访截止时间，**投资者如确认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完成回访。如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通过回访），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将撤单，投资者投资该产品的交易申请将失败。**因产品认/申购开放安排、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调整等原因，回访截止时间可能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关注。回访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可通过交易记录详情、待处理订单线上回访页面（当前购买支持电子合同的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可线上回访，机构投资者和购买不支持电子合同的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人工回访）查询。

1. 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撤单

对于需要回访的私募基金交易申请,原则上在满足冷静期 24 小时后可进行回访,销售机构对回访开始时间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如投资者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通过回访),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将进行撤单。**投资者通过货币基金购买私募基金的,撤单资金将返回至原货币基金;投资者通过银行卡汇款、银行卡快捷支付、余额购买私募基金的,撤单资金将返回至投资者银行卡。

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的情形包括:(1) 投资者未在规定回访时间内完成回访;(2) 投资者线上自助回访未通过;(3) 人工电话回访失败,包括回访答题不通过、投资者明确表示放弃购买本产品等。

私募基金回访截止时间规则如下:

(1) 自冷静期结束回访起始日(含当日)起,产品连续可认/申购交易日不足 3 个交易日的,回访截止时间为产品当期连续开放期最后一日 17:00。*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需要回访,2026/8/18 为回访起始日,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则本交易申请回访截止时间为 2026/8/19 17:00。*

(2) 自冷静期结束回访起始日(含当日)起,产品连续可认/申购交易日大于或等于 3 个交易日的,回访截止时间为回访起始日(含当日)起第 3 个交易日 17:00。*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需要回访,2026/8/18 为回访起始日,产品 2026/8/18、2026/8/19、2026/8/20、2026/8/21 开放申购,则本交易申请回访截止时间为 2026/8/20 17:00。*

如投资者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通过回访),系统将对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进行撤单。

2. 私募基金管理人调整认/申购开放安排时,回访截止时间和撤单的处理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调整私募基金原定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将根据下述规则进行处理:

(1) 对于未完成回访的私募基金交易申请

将在下述区间范围内判断是否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

应的交易日至原回访截止时间（不含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

1) 上述区间范围内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

销售机构系统将更新回访截止时间，取上述区间范围内最后一个认购日/申购开放日作为新的回访截止日，最新回访截止时间为该回访截止日 17:00。若最新回访截止时间早于或等于回访开始时间，或投资者未在最新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需要回访，2026/8/18 为回访起始日，交易申请提交时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则本交易申请回访截止时间为 2026/8/19 17:00。2026/8/18 管理人调整产品申购开放日安排，变更为产品 2026/8/18、2026/8/19、2026/8/20、2026/8/21 开放申购，上述开放日期在前述区间范围内：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应的交易日至原回访截止时间（不含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取上述区间范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为新的回访截止日，则最新回访截止时间为 2026/8/21 17:00。

2) 上述区间范围内无认购日/申购开放日

若调整后的首个认购日/申购开放日晚于原回访截止时间后第 3 个交易日或以上的，系统将不再更新回访截止时间，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需要回访，2026/8/18 为回访起始日，交易申请提交时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则本交易申请回访截止时间为 2026/8/19 17:00。2026/8/18 管理人调整产品申购开放日安排，变更为产品 2026/8/25、2026/8/26 开放申购，上述开放日期在前述区间范围外：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应的交易日至原回访截止时间（不含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系统将不再更新回访截止时间，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

(2) 对于已回访成功的私募基金交易申请

对于已回访成功的私募基金交易申请，销售机构系统将不再更新回访截止时间，将在下述区间范围内判断是否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自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前投资者回访成功后所对应的产品认购日/申购开放日（不含当日）起至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如上述区间范围内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则系统不进行撤单；如上述区间不存在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则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2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需要回访，交易申请提交时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满足冷静期后投资者在 2026/8/13 完成了回访，回访所对应的产品申购开放日为 2026/8/18。2026/8/14 管理人变更产品申购开放日，产品申购开放日变更为 2026/8/24、2026/8/25，上述开放日期在前述区间范围外：自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前投资者回访成功后所对应的产品认购日/申购开放日（不含当日）起至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如产品变更的申购开放日在 2026/8/18（不含当日）+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内，即 2026/8/21（含当日）前存在申购开放日，则系统不进行撤单。

（3）不需要回访的追加认/申购申请的撤单处理

在追加申请提交时，销售机构系统将参照前文回访截止时间的规则，生成并记录一个截止日作为下述区间判断，以便于在管理人调整认/申购开放安排时判断是否撤单，系统记录的截止日规则如下：

1) 自追加申请冷静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产品连续可认/申购交易日不足 3 个交易日的，截止日为产品当期连续开放期最后一日。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追加申购申请，2026/8/18 为冷静期结束之日，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则截止日为 2026/8/19。

2) 自追加申请冷静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产品连续可认/申购交易日大于或等于 3 个交易日的，截止日为冷静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第 3 个交易日。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追加申购申请，2026/8/18 为冷静期结束之日，产品 2026/8/18、2026/8/19、2026/8/20、2026/8/21 开放申购，则截止日为 2026/8/20。

在管理人调整认/申购开放安排时，将在下述区间范围内判断是否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前追加申请冷静期结束日与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应的交易日孰晚之日起至截止日（不含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

如上述区间范围内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则系统不进行撤单；如上述区间不存在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则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7 提交了产品追加申购申请，2026/8/18 为冷静期结束之日，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则截止日为 2026/8/19。2026/8/18 管理人调整产品申购开放日安排，变更为

产品 2026/8/25、2026/8/26 开放申购，上述开放日期在前述区间范围外，晚于截止日（2026/8/19）后第 3 个交易日（2026/8/24），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

3. 追加认/申购申请自动关联撤单

销售机构根据产品合同规定和业务安排设置产品首次购买和追加购买产品的金额要求（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号维度判断首次和追加）。提交追加认/申购申请以首次认/申购申请有效为前提。若首次认/申购申请因任何原因导致撤单时，将对追加购买金额小于首次购买金额的追加申请进行关联撤单。当后续出现大于或等于首次购买金额的追加申请时，该笔追加申请将变为新的首次交易申请；自该笔申请起，后续追加认/申购申请不再执行前述关联撤单。示例：如投资者通过同一交易账号先后提交了 4 笔交易申请，分别 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如第 1 笔 100 万元申请符合撤单情形撤单，则第 2 笔 50 万元申请小于首次购买金额要求将一并撤单，第 3 笔 100 万元申请金额等于首次购买金额要求，该笔申请不会被撤单，会变为新的首次交易，第 4 笔 50 万元申请也不再执行关联撤单。

4. 首次、追加变动涉及回访、不需要回访及撤单的处理

投资者通过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交易账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当前私募基金首次认/申购申请需要回访，追加认/申购申请不需要回访。在投资者提交的首次认/申购申请资金匹配变为有效前，投资者提交的每笔交易都按首次交易申请处理，当某笔首次交易申请资金匹配变为有效后，其他原需要回访的首次交易申请将自动变为不需要回访的追加申请。

当在先的首次交易申请撤单的，追加金额大于或等于首次购买金额要求的追加申请将自动变为需要回访的首次交易申请，投资者可通过该交易申请的交易记录详情页或待处理订单线上回访页面（当前购买支持电子合同的产品个人投资者可线上回访，机构投资者和购买不支持电子合同的产品个人投资者需人工回访）查询回访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如投资者未在回访截止时间前回访成功（通过回访），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将撤单。

如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调整认/申购开放安排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文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的相关规则进行回访时间及撤单的处理。

（三）私募基金以外的非公募产品（资管计划等）认/申购开放安排变更等相关撤单

1. 管理人调整认/申购开放安排时撤单的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原定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将根据下述规则进行处理：

将在下述区间范围内判断是否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应的交易日至认/申购交易申请原对应的认购日/申购开放日（不含当日起）第 3 个交易

日（含第 3 个交易日）。

如上述区间范围内有认购日/申购开放日，则系统不进行撤单。如上述区间范围内无认购日/申购开放日，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示例：如投资者 2026/8/12 提交了产品申购交易申请，交易申请提交时产品 2026/8/18、2026/8/19 开放申购，交易申请对应的产品申购开放日为 2026/8/18。2026/8/14 管理人变更产品申购开放日，产品申购开放日变更为 2026/8/24、2026/8/25，上述开放日期在前述区间范围外：认/申购开放安排调整当日对应的交易日至认/申购交易申请原对应的认购日/申购开放日（不含当日起）第 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系统将撤单相应的产品交易申请。如产品变更的申购开放日在 2026/8/18（不含当日）+3 个交易日（含第 3 个交易日）内，即 2026/8/21（含当日）前存在申购开放日，则系统不进行撤单。

2. 追加认/申购申请自动关联撤单

销售机构根据产品合同规定和业务安排设置产品首次购买和追加购买产品的金额要求（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号维度判断首次和追加）。提交追加认/申购申请以首次认/申购申请有效为前提。若首次认/申购申请因任何原因导致撤单时，将对追加购买金额小于首次购买金额的追加申请进行关联撤单。当后续出现大于或等于首次购买金额的追加申请时，该笔追加申请将变为新的首次交易申请；自该笔申请起，后续追加认/申购申请不再执行前述关联撤单。示例：如投资者通过同一交易账号先后提交了 4 笔交易申请，分别 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如第 1 笔 100 万元申请符合撤单情形撤单，则第 2 笔 50 万元申请小于首次购买金额要求将一并撤单，第 3 笔 100 万元申请金额等于首次购买金额要求，该笔申请不会被撤单，会变为新的首次交易，第 4 笔 50 万元申请也不再执行关联撤单。

二、上述内容为产品撤单规则的原则规定，因系统、网络异常/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销售机构系统可能存在无法撤单或未撤单的情况。如系统无法撤单或未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延后撤单或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报送未被撤单的产品认/申购申请。

三、销售机构保留对该撤单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如后续修改撤单规则，将以修改后的撤单规则为准。销售机构将通过官网、APP 公示修改后的撤单规则。